

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-109 年稽核監督所見
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（道路工程）**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改善措施	法令依據
一、招標階段			
（一）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		
1	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採購，未見其組成程序及召開會議相關文件。	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，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並依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辦理。	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、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。
（二）簽辦文件			
1	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數量或數據有誤；前後矛盾。	機關簽辦採購時，應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秘書處網站，下載最新招標文件範本等，避免延續使用舊資料，致使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，另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，落實內部控制機制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、（九）。
2	訂有後續擴充卻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者。	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，除應於原招標公告外，招標文件亦應一併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，否則將無法辦理後續擴充。	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。
（三）底價訂定			
1	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，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。	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，於核定表內載明分析情形，供底價核定人員參考。	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。

(四)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			
1	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未納入契約文件。	建議各機關將該表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。	工程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。
二、開標階段			
(一)開標作業			
1	過早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。	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，如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，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。	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。
2	廠商標價有偏低之情形，機關未先檢討有無底價偏高，即通知廠商提出說明。	訂有底價之採購，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。	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。
3	廠商標價有偏低之情形，然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期限過長。	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，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，應迅速合理。	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。
(二)評選程序			
1	評選委員名單未經衡酌個案特性即不予公開。	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，若不予公開應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其不公開之必要者為限，不得逕予不公開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。
2	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不符法令規定，如未載明會議次別，及各評選委員	評選會議紀錄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，確實記載應登載事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。

	漏未簽名。	項。	
三、決標階段			
1	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，或通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。	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，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，並注意應記載事項。	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。
四、履約階段			
1	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，機關卻未定期命其補正。	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，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	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。
2	逾期提報品質計畫或未見機關核定之相關文件。	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，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訂定承攬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，送機關核定後確實執行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。
3	辦理契約變更卻未提供相關簽呈供稽核。	機關辦理採購相關文件皆應留存，且稽核小組為辦理稽核監督，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，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。	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2 條。
4	保險內容涉有工程會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之情，如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、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；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。	機關辦理採購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將相關保險事項納入契約內容，並留意廠商是否依契約規範確實投保。	工程會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。

